**冯秀云**,上海交通大学法学硕士。山东中医药大学法学三级教授。山东中医药大学总法律顾问，山东中医药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济南市首届“泉城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

**学术经历：**历任山东卫生法学会副会长、山东卫生法学会卫生法学教育与研究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公共法学专委会第四届理事长、《医学与法学》学术期刊特约编委。现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传统医药法律保护重点研究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山东省法学会中医药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济南市法学会卫生法学研究会会长。潍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委员会专家库成员。

**管理工作：**2005年至今历任人文社科学院法学教研室（系）主任、人文社科学院副院长兼法学系主任、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等。主要工作：作为法学学科带头人，完成设立法学专业申报材料的撰写、论证等系列工作，以及法学专业初期的学科专业建设等工作；起草完成2015《山东中医药大学章程》（草案稿）及《章程》说明、《山东中医药大学章程修正案》（草案稿)及说明等系列工作；从事学校法律事务工作。

**教学工作：**多年从事法理学、行政法学、民法学等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及法律基础、卫生法学等课程教学。山东中医药大学第四届教学名师，山东中医药大学十大优秀教师。

**科研工作：**以法理学、医药法为主要研究领域。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卫生法学》主编，全国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指导用书《卫生法规与医学伦理》副主编，《经济法》（副主编）教材著作多部。

主持承担山东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山东省教育教学重点项目、参与国家级等重要课题20多项。主要有：1998主持山东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医疗纠纷处理的法律问题研究》；2002主持山东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的几个重要问题研究》；2006主持山东省高校人文社科项目《中药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研究》；2010主持山东省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高等医学院校法学专业医药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2016主持山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改革重点项目《高等医学院校学生法治教育教学体系研究》以及中医药立法问题、传统中药老字号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医药法律制度体系构建等研究。

**法律实践**：2005年完成我校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草稿）修改建议稿”；作为国内专家组成员参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委托的有关“中医药法”（征求意见稿）立法专题调研等工作；撰写完成我校《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草案)修改意见建议工作；《山东省中医药条例》（草稿）的论证修订。作为山东高校大学章程审核专家，参加山东首批高等学校大学章程审核工作。